

不得於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用作邀請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證券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於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即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必須透過從進行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可能取得的章程進行，其中載有有關該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及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

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13.25%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901)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

花旗

工銀國際

蘇格蘭皇家銀行

摩根士丹利

誠如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僅透過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方式而將予發行的2018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按年利率13.25%計息)(「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將於2013年2月4日或該日前後獲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3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為執行董事；遲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保欣先生、戴亦一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